

系统内往来

2-01

河南省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

Y2024041531320073000004

操作标志: 直通
 业务编号: XT1631304000240415000001
 付款行号: 1631304000
 对方机构代号: 1631304000
 凭证序号:
 付款人账号: 31304001000000003
 付款人三级账户序号:
 到账方式: 实时到账
 收款账号: 31304001700000009
 收款人三级账户序号:
 收款人三级账户户名:
 货币代号: 人民币
 交易金额: 3,000.00
 代理人信息:
 备注: 姜麻口人居环境整治机械费
 交易代码: 8080 交易日期: 2024-04-15 11:33:40
 机构号: 1631304000 交易柜员: 31320073 授权柜员:
 柜员流水号: 3132007300000019

机构名称: 范县农商行颜村铺支行
 对方机构名称: 范县农商行颜村铺支行

账户序号:
 付款人名称: 范县财政局颜村铺财政所村级经费专户

账户序号:
 收款人名称: 范县颜村铺乡为民服务部

钞汇标志: 钞户
 手续费金额: 0.00



张 29

张

第二联: 客户留存



签字(盖章)

2024.4.15

朱

颜村铺乡村级经费审核单

名：范县颜村铺乡姜麻口村

年 月 日

附单据 1 张

要(说明)：人居环境卫生整治机械费

人民币(大写)：叁仟圆整

¥：3000




单位负责人
签字(盖章)

刘旭升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00000000000000000000

开票日期: 20230401

购买方名称: 范县柳村镇乡范口村委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名称: 范县柳村镇乡为民服务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2410926MA42EWF07D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商品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征收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修理费</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2970.30</td> <td>1%</td> <td>29.70</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right;">合 计</td> <td>¥ 2970.30</td> <td></td> <td>¥ 29.70</td> </tr> </tbody> </table>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修理费					2970.30	1%	29.70	合 计					¥ 2970.30		¥ 29.70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叁仟圆整 (小写) ¥ 3000.00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修理费					2970.30	1%	29.70																		
合 计					¥ 2970.30		¥ 29.7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范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村镇支行; 银行账号: 31304001700000009;																									

开票人: 王道华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范县颜村铺乡姜麻口村委会

承包人（全称）：范县颜村铺乡为民服务部

发包方范县颜村铺乡姜麻口村委会托承包方范县颜村铺乡为民服务部为姜麻口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机械费达成协议：

一、工程地点：颜村铺乡姜麻口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姜麻口村人居环境卫生整治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3月28日

竣工日期：2024年3月31日

四：工程量及价格约定

挖掘机：20时（每小时150元）3000元（叁仟元整）。

五、工程款支付

须在合同时限内完成，完工验收合格后申请拨款。

六、补充条款

1. 施工期间应该严格按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执行。

2. 所产生所有安全问题由承包人负责。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八、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3月28日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方：范县颜村铺乡姜麻口村党支部

委托代理人：

承包方：范县颜村铺乡为民服务部



委托代理人：



项目工程验收表

项目名称	姜麻口村人居环境卫生整治			备注
项目单位	高县颜村铺乡姜麻口村委会			
项目实施单位	高县颜村铺乡为民服务部			
项目建设地点	颜村铺乡姜麻口村			
投资金额	叁仟元整 (3000.00)			
合同日期	2024年3月28日			
验收日期	2024年4月1日			
项目建设内容	姜麻口村内人居环境整治			
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组成员 签字	刘旭升			
	姜朝喜			
	姜朝喜			
	姜朝喜			